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紀錄（第 2 場次）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蔡宏富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各項指標之預定完成時程，請各主辦機關敘明期程（短、中、長期），並詳列日期○年○月○日。
- 二、跨部會會議部分，各部會回應修正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回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三、單一部會主辦會議部分，各部會回應修正請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回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柒、討論事項：

- 一、點次 16、17、18、19：近用司法資源。

決議：

1. 因 16 點次提及《法律扶助法》相關情形，回應於 17(a)或 17(b) 尊重司法院的決定，不過如果放在 17(b)，則需具體回應 16 點次所關注《法律扶助法》沒有明確提及婦女及女孩的條文應如何改善。
2. 建議司法院應於 17 (a) 背景與問題分析中評估偏鄉地區女性法律近用之現況，是否有不平等之情事或經盤點偏鄉地區法律資源後無問題，亦請於背景與問題分析中說明。
3. 17 (a) 新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協辦機關，以注意司法

機關員額總數現況，未來在總員額刪減上能留意 CEDAW 結論性意見相關建議，例如法官員額應優先增加，尤其是家事法官。

4. 請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院）於 17（a）（b）盤點婦女訴訟時使用法律扶助之現況（包含性別統計），以及說明法律扶助相關服務及工作人員是否具備性別敏感度，並納入積極扶助相關措施內容。
5. 為促進司法院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交流司法的性別議題，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帶隊，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請行政院性平委員並安排拜訪司法院院長及交流行程。
6. 建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務部）應開始進行相關性別統計及分析，並提供相關人員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提升性別敏感度。
7. 有關行政院性平委員就 17（d）所提是否於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標準納入 CEDAW 或性別面向，或是否於法官倫理規範中納入 CEDAW 或其他人權標準，請司法院參考研議再修正。
8. 依 19（a）結論性意見指出應對司法體系的性別刻板印象問題進行廣泛性研究，建議司法院選定主題及對象（如法官、檢察官或律師）進行實證研究。
9. 有關 19（b）結論性意見所提能力建構計畫，建議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邀集司法院、法務部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評估及研擬設計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平等能力建構計畫。
10. 司法院 19（b）（c）（d）所提回應內容重複，請再修正。
11. 內政部警政署 19（d）的回應僅說明指認部分，建議對特別案件或特殊族群的指認、筆錄或通譯部分提供相關人員教育

訓練，以關注到弱勢族群的司法處遇問題。

**二、點次 20、21：CEDAW 與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

決議：因會議時間不足，本點次另於其他場次再討論。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

## 發言內容

主席：大家好，CEDAW 第三次結論性意見昨天開了跨部會會議，今天接著昨天的會議規劃六場次，第二場次點次議題討論早上從 16、17、18、19 一部分，20、21 另一部分。因為在先前權責機關的分工上有主協辦機關，會議流程、程序方式仍由性平處就該點次主協辦機關回應做要領說明，我再請主協辦機關補充，再請性平會今天出席委員表示意見後進入討論。因為昨天會議多數跟今天成員一樣，但有部分 NGO 團體代表有更換，所以相關會議的注意事項待會請性平處略以說明，以方便待會會議進行，先做會議說明，說明後進入 16、17A 點次。

性平處：首先說明一些後續要請各機關修正的提醒，就是這一次填報的回應表，許多在人權指標並沒有區分原本要求的三個層次，結構、過程、結果指標，希望後續部會修正明確標示指標樣態。另外在預定完成期程，請各機關明確寫出短、中、長期，希望要有年月日，原本寫 108 年 12 月，要改為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後會有第二輪的審查會議，我們先說明跨部會點次由行政院召開預定六場次，召開到 108 年 1 月 15 日之前，請跨部會點次各機關在 1 月 31 日以前修正完成提供性平處，單一主辦機關由各部會自行召開部分，會在 1 月 31 日前召開，請單一點次各機關 2 月 15 日前交回性平處，2 至 3 月中旬會召開第二輪審查。今天發言規則是每次發言 3 分鐘，發言前請先說明姓名、服務單位，發言 2 分鐘短鈴提醒，3 分鐘會有長鈴提醒，若沒人舉手發言，可以徵求主席同意繼續發言。

主席：以上程序說明，謝謝性平處。我們接著依照今天剛剛預定點次順序進行，先進行 16、17A。

性平處：16、17 點次，這個點次是審查委員會關切婦女沒有取得法院的救濟管道，所以提出建議包括 A 增設鄉村或偏遠地區的法院，包括離島盡快增加法院人數，特別是家事法院的法官，本點次主辦單位是司法院。

主席：請司法院補充。

司法院：謝謝主席，各位好，司法院補充。關於第一個委員建議部分，建議增加家事法官及離島法院，目前離島有設置的是金門、馬祖、連江都有地方法院，轄區內偏遠地區都有設置視訊審判系統，方便偏遠地區民眾用視訊方式運用法律程序，這是增設法院部分。增加家事法官部分，家事法庭組成是家事法官、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官助理、家事調查官等人力，因為家事事件採行調解前置主義，有聘請專業的家事調解委員協助法官。關於人力部分，因為目前有中央政府總員額法規定的司法機關人員限制，剛剛所說家事庭的，不論法官或是補助人力都是包含在總員額法中，因為總員額法有一個員額上限，所以司法人員現在已經到上

限，若要增加家事庭法官、司法人員人力，必須要受限總員額法因素，目前在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洽商，希望提高司法機關的總員額數，若提高就有希望可以增加家事法官人力員額，針對這點次補充如上，謝謝。

主席：謝謝，各位性平委員有意見嗎？

郭素珍委員：我對這背景不是很清楚，因為建議我們要增加人數避免法官人數不足、負擔過重，不知道目前樣態是怎樣？不然好像難以回應到底是不是真的很多或需不需要增加法官。他建議我們增加，若我們無法增加或是不增加，有沒有理由？這裡沒有很清楚回應建議和問題。

主席：大家意見發言後再回應？

何碧珍委員：我的提問也是類似，就是我不知道現況，在社工界都有一個社工服務多少的個案，會有那個 loading 問題，不知道國際上有沒有可能法官每個案件的量或樣態，不過總之還是有衡平的標準，不知道以國際而言，法官的 loading 如何或是人口多少法官設置量是多少？當然臺灣比較特別一點，我們很早以前就有名人說法律多如牛毛，若人民自主權益概念強，也許在訴訟上的量會較多，不知道在這樣標準，設置這樣思考模式是如何？待會可以的話，我覺得可能也要在此有些詳細說明。另外包含原先給我們的措施，今天補充的，我覺得好像都沒有回應國際審查委員的提問，包含持續訓練性別敏感度、教育訓練，昨天也有談，我想要回到請司法院提出一套短、中、長期比較大的架構培訓計畫出來，我想下面其實還很多都是相關的，這些太瑣碎了，我期待有一套的短、中、長期法官、審查官等周邊設置人力訓練。

主席：謝謝委員，還有要表示意見嗎？沒有的話，就司法院主辦點次有意見嗎？NGO 有嗎？請。

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席、各位好，我是婦女新知基金會，針對司法的扶助，我希望協辦單位可以加入法務部，因為司法體系檢察官特別缺乏性別意識這是我們在意的。剛剛委員們提到，根據司法院做出的統計，現在全國家事法官只有 132 個，去年跟前年統計是 16 萬件家事案件，但法官負擔仍很重，我們參訪其他家事法院，可能要 2 到 3 個法官才有 1 個法官助理，他們的負擔很沉重，101 年通過家事法，司法院承諾 50 個法官，甚至最後是 200 個家事調查法官，但現在卻只有 31 個，並不符合少家法組織法規定。剛剛司法院回應是因為行政院人事總處不願意開放總員額法，希望司法院可以針對家事法官負擔沉重的部份具體去評估，不過人事總處不開放總員額法，從兩年前的公聽會到現在，他們就始終用這樣理由抗拒開放，所以今年 CEDAW 會議特別提出家事攸關家庭，希望這件事情審理上可以更細緻化及足夠審理資源。我遇到很多家事法官他們工作難以負荷、很多要跳槽的，這是我覺得可惜的地方，以上。

主席：我先據我所知即時澄清，總員額法昨天有說明，司法院總員額請增提案有到行政院，並沒有不同意或抗拒，司法院所請增的人力不只家事法院，整體員額要請增到一千多人，我有記錯嗎？張法官不知道，那不準確就以...我記得是上千人，人數龐大。人總有跟司法院持續盤點各項人事需求，所以人總並沒有抗拒或反對，這案子仍在行政院，所以在司法改革下的法案，若日後推行，像是國民法官法要增加各項人力，要再實地盤點跟了解。人總在場嗎？沒有？今天沒有他們的提案，所以沒列席。據我所知是這樣，仍會持續處理。這點次法務部沒有列協辦的原因是因為他們列在 17 點後，因為在 A 點點次純粹指涉法院、法扶，這點次主辦就是司法院沒其他協辦，在此說明。

勵馨基金會：各位好，我是勵馨基金會，這是 104 年 CEDAW 已經提出，現在 108 年，理由仍一樣，剛剛主席有說明，我想確認這樣有無期程？例如 2020 年是否會補足法官？因為法官人力不足不僅會影響家事，像是保護令核發速度皆會影響，會逐年足額增加嗎？不然每個家事法院法官很辛苦。

主席：這我無法代為說明，現在司法院提案到行政院要修改總員額上限配置，家事法官有沒有？或會有多少？這我不清楚，有必要再請司法院回去請示，在此議題上，了解一下這次請增總員額中，家事法院人力不僅有法官，還有調查官、法官助理是否有相同的調整需求，這部分再請司法院了解。其實若以回應來說，確實可以把現況的人力盤點後，如果所知這個案子在行政院跟司法院已經有所主張，跟家事法院相關，在背景跟問題上敘述應該是可以。現在報到行政院，除非全部反對，但我看不出這樣的情形，應該只是在員額的需求要重新檢視，不至於請增一千多人，但一個都沒有，相信司法院提案不會那麼草率，一定有謹慎評估，只是兩院對人力的多寡要再實地了解，我所知如此，前面建議待會司法院再一起回應。沒有提問就請張法官回應上述問題。

司法院：關於委員們提到的要更具體化，就目前討論 17A 說明背景問題分析部分，剛剛委員提到人口與法官比例跟國際法官人力負擔的部分，因為這部分各國的案件量、人口數、法律制度而不同，所以可能法官負擔不同，目前先就我國法官負擔情況概略說明，我目前沒有準確數據在手上，僅就家事法官部分概要說明，回去後會將具體案件量負擔跟家事法官人數再具體描述到背景問題分析中。就如同剛剛提到，家事法官現在只有一百多位，但案件量負擔一年有 16 萬多件，以北部地區，例如臺北、新北地院、桃園地院負擔量都很重，少的一百多件，多的一位家事法官負擔二三百件，因為家事事件程序較為複雜，不是說案件進入經過審理程序、調查完畢就可以終結裁判，而是要先調解前置主義，調解目的是要讓當事人雙方，甚至未成年子女有一個可以溝通協調機會，因為家事紛爭是不宜讓他們太對立，所以有此程序設置。還有親職教育、情緒經理人、訪視調查等輔助程序，所以案件程序會拉長，也需要很多人力協助解決家庭問題。家事調查官

部分，今年 42 個現職，又考了 7 個進來，明年 3 月之後會有 49 位，但員額仍是少的，對於現在案件量而言是少的，這部分會再具體說明。不好意思，再耽誤一點時間，說明一下家事庭法官員額部分，因為總員額法部分，這部分負責單位是另外單位司法行政廳，目前我們得到訊息是人數部分，總員額部分現在跟行政院協調中，因為如同剛主席所說，可能目前還沒協調完成及結果，將來如果可望成功增加司法人員員額，因為司法院員額中包含刑事法官、民事法官、行政訴訟法官、家事法官、強制執行等人數不同訴訟體，所有司法人員員額平均要在這些中分配，家事庭法官可以分配到多少，我們也有將預估員額呈報，總員額法這邊可以讓司法機關員額增加，將來我們會繼續爭取家事法官人力增加。關於期程部分，目前就是說先等總員額法這邊若是可以順利增加司法員額，我們就盡速補充各法院的法官、輔助人力，以上。

主席：16、17A 各位還有意見嗎？

郭素珍委員：不好意思，不知道這是什麼意思？不知道是之前不夠？或是要加強？基金會怎麼被協助？看起來不具體、不知道怎麼做，或是說我們從旁觀者來看，覺得不知道什麼意思，能不能具體一點，這樣人權指標或是時程可以比較清楚。

何碧珍委員：針對國際審查委員提到，法律扶助法中沒有提及婦女條文，剛剛沒有說明，不知道法扶法這邊你們有評估嗎？當然這評估要針對我們多年來法律扶助法中適用案件，後面也有提到你們扶助男女，但沒有看過一個詳細的性別統計，我意思是包含複分類的族群、年齡、教育案件的類別，那一定要有這些性別統計詳細分析後，我們才可以看看這部份需求，但顯然國際審查委員有這樣提及，可能在他們認知中，相關其他國際之間保護扶助條文應該都會針對特別弱勢婦女跟孩童有協助措施，我不清楚這部分，但應該做些回應，要做些統計分析研究，考量這部分如何回應、修正。

司法院：謝謝各位，關於法律扶助部分，我剛剛以為是在 17B，所以我們討論 A 還沒有討論到法律扶助，但是我們司法院的內容會調整一下，我們將這個法扶、措施、計畫內容應該移到 17B 第二項說明才對，好像這地方有點誤載，所以會再修正。將法律扶助的敘述移到 17B，剛剛委員已經提出，所以我就簡單說明，因為現在法律扶助法是法律扶助基金會主責，司法院是監督機構，所以我們就是持續監督法扶，我們 17B 計畫內容所述基金會就是指法律扶助基金會，文字有點不明確，會在增補。剛剛委員提示可以做性別統計，會將意見帶回去再補充資料，以上，謝謝。

主席：如果這點次沒有...，16、17A 因為 16 點次的部分有提及法律扶助法相關情形，這部分回應要放在原本 16、17A 位子或是 17B 尊重司法院處理，但是若要在 17B 處理的話，可能同時要兼顧 16 點次所說，法律扶助法沒有明文提及婦女及女孩條文，國際專家意見是不是有指涉到法扶法應該要有婦女跟女孩的條

文，但現在沒有，我的解讀是這樣，這是法規範的問題，另外是執行層次的問題，這兩個層次要對焦，雖沒有提到婦女或女孩具體條文，但包含這類型或是有沒有機會看其他性平做得較好的國家的法扶法，特別針對婦女、女孩在法扶法地位條文的表示，這部分可能有需要請法扶法應該是司法行政廳管理，請他們研究或是再問法扶基金會在法規這部分要檢討，已經知道該有而沒有或是怎麼在法規回應，這點次我的建議在 17B 要順便將 16 前面所述法扶法一起回應或放在 16 回應也無妨，尊重司法院兩點次處理方式，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回到 16 跟 17A 剛剛委員提議我認為很值得提供司法院參考，關於背景問題分析中，尤其要注意到結論性意見關切司法冗長程序，原因包括法官人力短缺及法扶法相關規定等，所以 17A 順帶建議要增設服務鄉村或偏遠地區婦女法院，若是這樣連貫看前後脈絡，剛剛提及法官短缺這是現況描述或是相關統計看起來是有必要，這點次因為涉及總員額法，建議將人總加列，這樣加列好處是若司法院回去補充這次總員額法提案中，因為提案數量跟人總討論多少會增減，那些增、那些減都有原則標準，涉及家事法院人力已有所建議，因為有這樣國際審查專家特別建議或許人總會特別留意，因為已經被國際專家點出，講直白一點就是如果要刪除要稍加留意的狀況，會較接受家事法官增加的因素，所以將人總列為協辦讓他們知道這個點次總員額法進度要有所說明，他們說明這樣會更加具體。第三點，剛剛有提到專家具體建議要增設偏遠地區婦女法院，在該點次無特別回應此事，說使用遠距設備進行審理，這專家具體建議到底對偏鄉婦女在使用法院近用權有無特別影響要先有評估，遠距審理是一般性，那婦女使用比例為何？假設性別統計上可以帶出甚麼意義？不知道，但沒有回應有沒有設置婦女法院必要？結論可能是經過盤點檢討即使是偏遠鄉村婦女在我國司法近用權無受到歧視或不便利，所以不用設置偏鄉或鄉村的婦女法院，這裡有個認知問題是國際專家可能對我們體制不瞭解，我們沒有婦女法院這樣的單位，所以還是要回應沒有專為婦女成立法院，僅有家事法院，包含婦女在內，另一重點是鄉村、偏鄉婦女在司法近用上無不公平對待、歧視，這點實況如何？要在背景問題上說明，只有在承認或接受提問的問題或意見，我們才產出改善計畫，否則背景問題分析看似這塊沒有對應到，這是第三點。其他最後有提到性別統計，我們相關家事案件的背景應該是做得到，這部分性別統計在法扶應該有相關資料，我建議可以把題目透過司法行政廳請法扶提出對策跟方案，這樣才會聚焦。原來的措施計畫有提到要督促法扶，對女性提供法律服務要有性別敏感度，保障相關權利，要請法扶先盤點目前對婦女在訴訟中的情形，要統計檢討。第二，要具性別敏感度，法扶第一線同仁如何在哪些條件擔保下能提升性別敏感度，我認為有莫大意義，法扶在第一線服務人民過程中，從前臺到後面審查有無具備足夠性別意識，我不知道，有無相關教育訓練包含各同仁領域、服務情形有無人來訴願來客訴？不管是扶助律師也好、審查委員也好，在個案中有無對婦女歧視，甚至對多重歧視者如何處理？今年法扶國際論壇特別強調救援服務，相對積極，應把方案納入，現在不是等人家來敲門，要找客源，要找弱勢中的弱勢，有套方法是跟社工合作，如果納入這些內容，本點次就很豐富，要法扶來協力如何提升服務人員，我剛剛說不單是法扶工作人員，包含派出的扶

助律師，據我所知扶助律師有些人性別意識不太敏感，服務中可能造成傷害，訓練時法扶有另外的系統，律師的適任與否應該把對性別的敏感度列入指標跟參考，不對就不該派案，到底法扶有無形成這樣的機制，避免服務中的不必要傷害和歧視，這是可能發生的，這除了會發生在法官，也會發生在律師身上，這是司法部門專業人員可能普遍存在的，只是不知道比例，數量不清楚，因為律師所受的訓練不一樣，我是相關出身，從學校教育、職前訓練到在職訓練都很缺乏，如果我再重新學習表示 20 幾年都欠缺相關知識，律師能否知道性別敏感度？恐怕他不曉得意義，等下 16、17B 把法扶納入，針對 16.16A、B 要提出措施和計畫，讓法扶來說清楚，讓點次回應更加對焦充實，以上，我整理各方意見所做的裁示，請司法院回頭跟相關院室，其他廳處及法扶針對 16.17A、B 再研商調整關於回應表的內容，以上建議。如果這點次各位沒有意見，下一個點次。剛剛說的是否先略過？看 17B 的其他協辦機關有無意見進入討論，法務部的協辦意見請說明。

法務部：法務部針對 17B 有以下說明，除了剛剛主席提到，目前國內法扶主要是以法扶基金會提供，為了保障民眾訴訟權益，所屬地檢署有為民服務中心提供各項訴訟協助，跟各位報告，為民服務中心偏向訴訟輔導，例如案件查詢、申請書類提供以及訴訟程序指導，比較不涉及實體法，會請民眾透過轉介到法扶基金會或律師公會尋找諮詢。這樣的服務已經行之多年，提供近六年的數據，剛剛委員提到近一步的分析，我們會回去請相關單位研議，像剛才說的訴訟輔導部分，民眾只是想了解後續如何做，不會把需要訴訟情況和我們說明，我們要回去和相關單位確認，以上。

主席：謝謝法務部，內政部請。

內政部：針對法扶部分，警政署主要針對兩點，在法律扶助權利告知，我們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還有法扶法第 65 條進行告知義務，另針對刑訴第 31 條，有精神障礙、心智缺陷和原住民身分則由警察機關主動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內政部目前是這兩部分，以上。

主席：謝謝，17B 部分，委員有無意見？

伍維婷委員：謝謝主席，各位好，我們看出主協辦單位回答也不具有性別敏感度，是否在國際審查專家期待性別敏感度的規劃上，能否規劃出來令人擔憂，剛剛主席幫忙回答法扶的部分令人振奮，但司法院說自己只有監督責任，但監督責任中是否能有具體作法，要求法扶有一套性別敏感度的訓練？以我接收到的資訊，出了臺北市，不要說偏鄉，偏鄉不具有性別敏感度好像是常態，甚至是六都，都會法扶律師聽到跟女性當事人對話時是傳統父權思考方式。另外法務部剛剛說為民服務中心是資訊提供，其實資訊提供可以有性別敏感度的資訊提供，例如你可以請他去家事處尋求支持或請法官調解就算了？是否一開始為民服務中心就可以提供性別敏感度訓練，不管是志工或是公部門同仁，是否能提供性別敏感度訓練？

林春鳳委員：對於 17B 這部分，國際委員期待有實質協助，對於內政部提出法扶這樣的機制，彌補我們對於弱勢關懷上給予肯定。我覺得可以更深入，事實上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有成立原民法扶中心，原民會原家中心也有介入，這是具有女性角度跟色彩，高雄地方法院也有公彩的挹注，也有原住民族的法律諮詢單位。據我了解 這答案可以更加敏銳、深入，但我更關心後續服務，後續統計原住民族量有多少、宣傳度、民眾知的權利是否真的足夠，這是我們要加強的。諮詢服務上，具有原住民族身分的社工或法律人員背景進駐，對於弱勢安撫與諮詢可以有成效，希望朝這樣發展，以上。

何碧珍委員：我想我在 A 的部分剛剛有漏掉，是國際審查委員他們提到的，司法體系究責及懲戒施行，我想將 A、B 合併一起思考，多年來政府在推動性別主流化在行政院下執行而且鉅細靡遺，我們針對相關部會也都有金馨獎鼓勵推動引導，不知道司法院目前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是用甚麼方式推行？不要說究責跟懲戒施行，不知道有沒有鼓勵性的？我覺得根本上可能要檢討司法院在推動性別主流化這件事情上做哪些事情，目前只有在 CEDAW 施行法中擴及四院，坦白說多年來只有這樣切入點去要求，沒有辦法了解司法院有沒有跟著國家重大政策性別主流化推行，所以可能這個問題要放更大的架構思考，我想就是說不知道這樣討論會議能不能帶回納入司法架構制度的討論，若不行，我建議我們性平會這邊怎麼找機會跟司法院進行再深度一點的對談，可以將行政院推動架構提供司法院思考。剛剛提到性別統計的部分，其實我覺得尤其在司法體系中很重要是案件的類別分析，針對婦女而言是很重要。上週在法務部也有提到，即使法律周詳，但實際要實行仍有困難度，包含贍養費請求這件事，我們提到代位求償，沒有代位求償對這些弱勢婦女離婚，即使是判決離婚，法律已經判決男方要負擔贍養費，恐怕女方仍拿不到，何況是協議離婚的，法務部當時請法扶去統計，請求法扶贍養費資助的協助案件。我意思是回到了解對女孩、婦女、兒童協助不足夠、法律近用行不行，我們對整體現況要有更高掌握度，家事法庭我們可以想像跟家庭發生問題，但到底是財務、子女監護、債務、人身安全之類等其他權益，我們都看不到較高架構面貌，就看不到政策改善方向。因此我們提到包含整體司法院的推動架構是如何？第二個是我們對問題掌握度如何？

主席：謝謝委員。

郭素珍委員：在 17B 寫因應婦女需求持續提供法律服務，我們可否回應或是用一年的資料提到都是扶助哪些面向、問題，跟性別相關為何，有甚麼的困難或是等等，我覺得有更清楚的背景，下面提到的訓練對應可以更聚焦，它提到給予足夠時間，意思是我們之前給的時間不夠嗎？但背景分析沒有針對這個回應是否給予足夠時間，背景問題是否要有相關回應？

主席：謝謝各位委員，有其他表示意見嗎？分配一下時間，NGO 由你們依序。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大家好，這邊是法扶，針對剛剛大家的提問和討論作回應。第一，在法規方面，雖然法扶法沒有明文規範對於女性的法律輔助，可是有些條文涉及範圍或對象多半是女性，例如 104 年法扶法修法第 5 條，有放寬對特殊境遇家庭法律扶助，包含受暴婦女及未婚懷孕婦女。除法規面，就法律實質協助，扶助律師性別敏感度確實訓練不足，現在有先試行家事案件的制度，之後會針對婦女兒少議題辦理教育訓練，在各地分會派案時，優先由這些律師派案。剛剛提到數據分析，法扶在明年年報會做性別分析統計，例如 106 年女性一般扶助案件是 2 萬 1,964 件，男性是 3 萬 564 件，女性約占 41.81% 左右，如細分為民事刑事和行政案件，民事及刑事男女比例差不多，但家事案件女性多男性兩倍左右，刑事則相反，男性多於女性兩倍，未來法扶需要從數據做分析，讓女性申請服務時不只是機會平等而能夠實質平等，以上。

主席：謝謝法扶，今天用 NGO 身分出席很好，您貴姓？張？您在法扶的職位是？行政律師，好，回去跟執行長說會議有關切這件事情，我會再跟他說明。

勵馨基金會：我們就回答 B 的部分是否可以增加犯保協會律師？最近發現犯保協會有協助女性被害人，但性別敏感度很不足，是否可以增加犯保協會律師？

主席：17C 大概法務部針對這部分有觸及，等下 17C 犯保協會部分一起討論。

社團法人台灣防暴聯盟(下稱防暴聯盟)：針對 16、17 點次 A、B 的建議，第一，在回應表希望採取人權指標衡量架構，目前討論看起來是過程指標，但國際委員有提到法律扶助法沒有提到女孩，這樣會影響到 17B、C，目前的法扶法真的比較簡要，特別著重基金會部分，剛剛主席提到國際的方式是否有參考的部分，建議目前歐盟議會跟理事會，在 2012 年有制定權利支持跟被害人保護訴訟與扶助的最低標準，包含了剛剛討論的訊息告知、培訓等等整套制度，我期待在這個人權指標上，回頭看過程指標，但結構指標所標示，政府是否批准人權公約？並審視法律是否周延？如果法律不可動，整套機制有無可能變成政策或方案？讓犯罪法律扶助基金會和犯保協會在執行過程有更好的制度配套措施，以上。

主席：NGO 有無意見？

婦女新知基金會：主席大家好，我簡單提一下，我希望的扶助標準，很多女性在資歷計算上，可能結婚或離婚後，跟原生家庭或財力資歷的介紹，我們在上次 104 年有爭取修正，我還是想了解被駁回的情況為何？來做滾動式修整。剛剛看到的統計是女性在法扶的統計上反而不到一半，希望做更多性別分析，以上。

主席：這個點次觸及到 C 點次，C 點次司法院回應跟前面差不多，內政部也是，跟前面回應差不多，倒是法務部有特別提到犯保協會，法務部是否補充？

法務部：法務部針對這部分，主要督導所管財團法人底下有個計畫，包含律師酬金及訴訟規費等等，這個計畫的律師來源可能是律師公會、個體戶或法扶律師，剛剛提到的欠缺性別意識，這部分會加強，從律師人才養成是否統一做性別相關的訓練比較周延？另外，在寫協辦相關內容時，就犯保協會保護對象，因犯罪行為死亡、重傷，或是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等，但所謂性侵防治法或家暴防治法也有規定要提供協助，諸如此類的女性受害人必須提供法律協助都有規定在法律中，如果從犯保法來說，範圍也許是不足也不周延。另從相關數據統計性侵被害人被通報案件中女性是男性的5至6倍，家暴是2至3倍，雖然法律沒有明文規定但實際上女性受惠居多，本點是否加入衛福部或相關機關，請討論。

主席：謝謝補充說明，把B.C一起討論，等下我整理各位意見裁示，剛剛C有提到犯保，法務部有無回應？

勵馨基金會：針對犯保協會的工作人員和律師有無性別敏感度？剛剛你的回應是要做還是不要做？我聽不太出來。

現代婦女基金會：我曾是地檢署緩起訴委員，國家在緩起訴處分金上有好幾次更動，財源主要是做犯保，但他們內容缺乏性別敏感度或相關培訓。可能這些律師、工作人員有重疊，因為資源大家分享，是不是有必要再特別做？實在聽不出來要做？犯保他們有很強大的志工需求，這些志工確實在犯罪人保護、陪伴著力很深，這我完全肯定，但對於志工在做陪伴、家屬服務、被害人服務是否有做相關培訓這也很重要。

何碧珍委員：剛剛回應性別統計的時候，我就覺得我們對問題、性別統計仍不了解。剛剛提到男性三萬多件、女性兩萬多件，這代表甚麼意涵？仍看不到問題點。我具體建議就法扶案件去分析或是司法院做，應該有個研究案，好好研究目前有關婦女的犯罪所有性別統計、樣態，這當中遭遇的問題是來自於過程的不正義，機制不通暢、人員問題或是當事者法律知識問題，這要有些方向出來，才了解未來缺乏甚麼？所有這些提點都是在談這些，這些很瑣碎仍不了解，這部分恐怕要架構高一點去了解問題，才能往下繼續討論。相信法扶資料應該是齊全的，只是沒人花心思了解，也許司法體系太龐大，法扶資料應該較為齊全，可以研究探討，至少掌握問題再來做。法務部保護協會又是另外一個體系，我自己不了解，這次才知道法務部有保護協會，應該也是法務部的體系出來，法務部是行政院所屬，應該是行政院下面性別主流化推動概念都要有，但長期都沒有談到嗎？這樣的話，未來性平處要看行政院體系下，各部會對外去成立的民間組織或基金會，性別主流化的推動是否有觸及這塊。回到司法院，司法院跟行政院平行，我們不知道，但性別主流化去架構性討論，如何由上而下推動，這樣去推動，討論包含那些服務末端、法庭、法院所有的行政成員，包含周邊參與人力都該被要求到，這部分可能還是希望藉由這次的檢視推動這件事情，以上，謝謝。

台灣人權促進會：會到法扶尋求諮詢、符合資格的女性往往大概都會是比較經濟、制度上的弱勢，但法扶本身又是以法律人為主體的機構，那他們可以協助大概是在法律訴訟方面。但是法扶基金會因為今年開辦 CRPD 是由衛福部獲取資源，他們逐漸意識到當事人需要法律協助外，他們合併也可能需要很多社政、衛政、勞政資源，法扶可以走向一個比較除了法律協助外，可以成為另一個社會安全網的各地支點，可能會需要比方說衛福部的協助或是衛福部可以透過讓社工進駐到各地法扶分會來幫助這些當事人，因為這些當事人，如果法扶沒有社工資源，他們也不知道怎麼讓當事人連結到其他資源，像是剛剛委員提到離婚訴訟拿不到贍養費就要社工協助，這是比較法律救助的部分，但目前沒有看到衛福部是協辦，但是我們剛剛經過一輪討論，可以深層看到衛福部資源進入連結到法扶資源可能是必要的，還有其他要表示意見？

勵馨基金會：我不是很贊成前述意見，現在法扶、NGO 和政府配合密切，真的不需要再派員去法扶分會，因為現在連結很緊密，法扶被害人都是民間、政府轉介的，比較複雜案件都有找社工協助，像是我們、伊甸、原民、移工等等都有了，不建議再納入衛福部。若對於法扶，他們報告書都很周延，若需要可以提早跟他們要數據，大家可以參考。

主席：若沒有其他意見我整理一下。關於程序問題，是否要納入衛福部？參考意見後先不納入，勵馨的發言，我所知略同，社工及法扶在現實運作上更緊密結合，以法扶為中心結合各方 NGO 力量、政府力量，做個平台協助，重點在於法扶相關統計數字中，有沒有從這議題切入數據分析檢討成因或是數據背後意義，這解讀據我所知，法扶沒有特別針對議題做研究，這議題在這個點上值得往下探討。所以除了剛剛在 B 點的決議之外，何委員提到的司法院對性別主流化是否有整體作法，這一題我或許建議，帶幾個性平委員去拜會一下司法院長，他對這個議題很重視，上次陳法官的事件，許院長也親自去聽性平訓練，後續司法院因應有個委員會，人權兒少暨性別友善委員會可能有在推性別主流化，只是有無新的作為需要再看看，如果對作法有關意見，還有時間我跟院長討論一下，跟性平委員這次相關點次意見和院長交換意見。

司法院：針對這部分補充，剛剛委員提到有無性別主流化推動的情況，法官每年要有 40 小時專業研習，至少要包含 3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課程，如果是辦理個別專業的法官，像是性別或家事案件，也要接受 12 個小時以上的訓練，不只 3 小時性平的專業課程，目前作法是這樣，法官以外的司法人員，每年也有 3 小時以上的性別主流化課程。對於性別主流化或是性別平權的研究，有請老師針對家事調解委員部分做研究，研究計畫目前今年 8 月已經完成，目前有新研究有關離婚後父母對未成年親權的行使，也就是監護權的研究目前在進行中，以上。

主席：剛剛拜會我再更具體化，當作兩院對性別議題的交流，交流有幾個意義，

讓民間性平委員更深入了解司法院在這塊的情形，請性平處幫忙安排時間聯絡及議題部分，是否請司法院簡報說明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議題 2 至少在專家指涉到的相關議題，大家交流一下意見，起碼委員跟高層對話中，我有說院長很重視這個議題會更加重視，例如家事法庭人力不足，會有更清楚說明人力配置，是否能回應到國際專家在 A 點的建議，或可以問性平委員有哪些議題是他們關注的，先請性平處準備，在明年預算過後，問所有性平委員要不要參加，統計人數，議題大家看過後就排行程做交流。法扶部分，如果在交流過程委員能出席更好，也通知法扶列席，這兩點都跟法扶相關，法扶當然是專業，還有犯保，以各行政機關可能有一些成效了，但往下的政府部門財團法人有沒有做？可能不是直接相關，犯保或法扶有無相關作為？這可能要有特別單位負責，跟性平會的道理是一樣的，我所知法扶是沒有這個單位，目前法扶預算已 14、15 億，這麼大的部門和單位觸及的民眾又多，等於是第一線基層接觸民眾的單位，是政府部門的延伸，所以從法扶來做，犯保相對規模小，這部分大概犯保也要在案件管理有性別統計的概念，還有一路相伴的計畫，點次中有提到時間是否充裕，法扶很多案件應該沒有計時，欠缺這種統計數字，所以要有些作為。犯保的時間和服務相對長久，從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中，男性女性都有，女性是否要凸顯觀察，是持續性服務，不是階段性的，我的意思是這點次特別標示出婦女和女孩，如果回應時用一般性服務來說明是不夠的，沒有對焦，如果原來沒有，那將來如何做？犯保服務的表格在性別統計中要留意，之後可以累積相關資料，犯保協會後續調整因應對策要將這納入，看起來現在手上沒有類似的性別統計資料，現在就往下做。訓練工作未必其他機關有做，特別針對女性犯罪被害人，其他可能是一般性，沒有分什麼類型加害人、被害人、被告，但犯保專注在被害人上，所以女性被害人有無在性別統計、性別敏感度、教育訓練要注意的，也應該設計針對這類型教育訓練課程，包含訓練未必只有律師，因為犯保律師相對比法扶少，員工的訓練能否自主發展，因為這樣可以了解人員參與狀況，將性別主流化延伸到政府部門督管的財團法人，像是法扶基金會的預算十幾億元，95% 以上都是司法院編列預算的，司法院每年要撥 100 億給它當基金累積，累積是 100 億，所以法扶的志願是很宏遠。如剛剛 NGO 所說，法扶在 NGO 部分是做得還可以，這點次就如上決定、建議，請相關部會在後續回應表予以調整及注意配合，進入點次 17D。

性平處：審查委員提到司法體系的專業人士，如其決定違反 CEDAW 或是人權公約應予以懲戒，主辦是司法院，協辦是法務部及內政部。

法務部：關於司法體系究責懲戒，依照檢察官評鑑規定處理，關於前段的專業人士決定背離人權標準，在檢察機關涉及刑事，會依照實體形式規則求刑，會比較困難直接引用 CEDAW 處理，所以要實際引用罪刑法定才會引用到，變成這塊我們比較沒著墨。

主席：謝謝法務部補充，這點次有意見嗎？

伍維婷委員：剛剛說依據法官法不能依據 CEDAW 處理?就是評鑑標準無法納入 CEDAW? 從源頭修可能嗎?就是評鑑指標中納入 CEDAW?

主席：我做過法評會委員，我補充一下上述說明，法官法中有評鑑規定，一個是個案評鑑，一種是一般評核，個案評鑑不是人民可以申請對法官評鑑，要透過法官法指定相關單位，法院自己、檢察署、律師公會等，經過法務部許可的民間團體像是司改會等，在評核過程要符合指涉的對象，才交付監察院，成立就彈劾送公懲會，法院開庭態度等我理解是可以包含的，確實沒有條文特別指涉跟 CEDAW 相關，但倫理原則是可概括，這議題值得討論是既有法官法是否要列相關性別面向為指標，這是可以檢討的。第二個是個案處理上有無確實背離?這涉及之前的風波，案子有無適當懲戒，背景事實我猜想是這件事情，司法體系的專業人員包含檢察官、法官、律師、檢察官評鑑、懲戒，有無得到施予適當懲戒，這題要處理兩個層次問題，以上背景說明。

何碧珍委員：因為我們在推動性別主流化，大概就是法案類也該做性別影響評估，當然這法官法當時應該沒被要求到，所以剛才說性別主流化中不只有教育，教育是最基本的，包含性別影響評估不知道司法院有沒有推?顯然不管如何，這法官法訂定應該是沒經過性別影響評估，也許現在重新思考檢視，雖然有點事後討論，但也許就是做一次之後，必要的話，重新納入條文，我建議這是根本解決，至少有這樣條文列在那邊，在評鑑當成要項之一，我覺得對相關從業人員較為警覺，提醒自己犯了國際人權錯誤。

林春鳳委員：對於司法院的答覆，我覺得充滿對法院法官的敬重，有法官法至少有自律，我覺得這樣的作為，這國際 CEDAW 委員是問有無懲戒，其實法官法就是有，為何不回答法官法尊崇 CEDAW 精神，如有違反，經過檢舉進行這樣程序懲處。

郭素珍委員：我只是說剛剛主席提到這邊專業人士也許是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等，這個背景就像剛剛委員說的，針對這些人的評鑑是如何?目前有無不同人、不同法源及評鑑依據為何?這樣寫比較清楚。

性平處：剛剛提到脈絡來自第 2 次國家報告，6 歲女童案件法官誤用妨害性自主意願表示，如果有這樣的類似錯誤該如何處理?

主席：法官法有一條規定，法律見解的問題不列為評鑑事項，如果是 6 歲女童事件，如果法律見解上處理，不一定處理得到。如果是剛剛委員說，法官法相關規定中是否特別標示 CEDAW 在法官法被遵循的必要性，確實值得討論，當時法官法不一定有檢討，可能要放在倫理規範，通常規範密度高，情節重大者都有，法官檢察官律師有無違反 CEDAW，例如性別歧視如何處理，我拜會司法院也納

入討論。是性別刻板印象或歧視嚴重，其實要官式回答很容易，就是法官要公平，以現在性別主流化或性別敏感度議題的相關作為可能還是有必要，有高度提醒效果，放在一般性原則注意不夠，這是方法面向。在個案面，到底那些個案有檢視是否違反 CEDAW 被懲戒，現況有或沒有不知道，我記得以前有個案子，後來我沒有追蹤，那個有點接近，車禍案件女性歧視及男性歧視，言語上是說女性比較不會開車，這就是刻板印象，勸和解又勸過頭，說他們有緣分是否要交往？這個被檢舉你就知道不是沒有原因，女性就覺得不舒服，你可以說檢察官是善意的為勸和解，就是敏感度不夠，法庭上講話太輕鬆，沒有問人家看法就做這樣的建議很突兀，要講案件我有印象是這個，有無類似這樣的案件被懲戒？有的話，那既有制度是否碰到有歧視或性別刻板情節嚴重被懲戒的案子，不是只是一般性說明我們制度可以因應，還有意見嗎？就如上意見，參考調整。再來進入 18 點次。

性平處：18 點次審查委員會關心司法體系中性別刻板印象，建議是 19A，依據第 2 次國家報告審查建議改善指標並進行判決中有關刻板印象和檢察官、法官不當適用法條之普及性的廣泛研究，這點次也和 6 歲女童案有關。主辦是司法院與法務部。

司法院：如果是形式研究，6 歲女童案背景，據我所知有進行相關研究，這部分資料我帶回請刑事廳補充。如果不說 6 歲女童案，純粹對於判決中的性別平權或性別多元化的研究，我剛剛提到的監護權案件中，有父母爭奪親權的性別平權研究，以上。

法務部：19 點次的 A 建議，首先說明有關不起訴處分或判決有違反 CEDAW，目前有制度處理適任與否，有關研究部分 105 年有開始研究性侵無罪原因分析，委託研究已全部完成，電子檔已公開。研究成果每年度有辦理針對檢察官部分辦理婦幼保護、性別平等研習會等課程，會把成果納入做課程上的調整及訓練，以上。

主席：謝謝，有無意見？

何碧珍委員：我建議剛剛司法院寫在這邊的，現在要從事性別平權檢視家事調解委員會機制的研究，人權指標我想要還是具體寫出何時完成，我認為要具體寫出你們關注的可能是哪個部分。剛剛法務部說已經完成的研究，不知道產出的成果與哪些項次相關？我覺得有相關就可以提列，那你們改善或是未來要做的、已經改善的是要在背景說明，未來要做的可能列在未來指標中詳細說明，我覺得很多政府都說有做研究，但研究之後，研究對你們意義是？那些可做？哪些不可以做？也許學者專家研究結論中，有 10 個建議你可以接納 5 個就已經很好了，已經做了就要納入，還沒做的就要交代清楚何時要做。

主席：還有委員要提問嗎？NGO 有嗎？都沒有的話，這議題因為跟研究案相關，

看似靜態，除了司法院會再補充刑事廳那邊的研究內容外，法務部再補充研究結果，相對這議題有何影響，文字上再多做說明。目前為止，我發現有些的點次結論意見，各部會機關在回應時還是有些文不對題，因為對應不到的話，就有點平行陳述、無法對焦，要將議題本身再弄清楚，所以開會有點協作的味道，每個人觀察面向不同，政府機關回應力道不夠或是沒有對焦，委員和 NGO 會提出建議，對相關問題的背景分析也要到位，沒有到位就無法適當提出相關對策、措施及計畫。剛剛提到這兩項人權指標、預定完成時程司法院沒有標列，研究成果要達成什麼指標？什麼時間完成，一開始就有提到。另外，國際專家認為法院、行政院官員雖然做很多訓練，但察覺有關刻板印象、性別偏見依舊存在司法體系，至少性別刻板印象仍存在，在這樣狀況如何了解，建議應該進行廣泛研究案，所以這可能要委託研究案，應該是要去找些個案，我認為並不很多，成案的或人家來檢舉的之類應該不多，可能法官、檢察官、律師分別做，要跟律師公會溝通。要有研究案，但做一些實證訪查、問卷設計，去掌握我們一般性法官有無存在刻板印象，他若存在但沒顯現你也不知道，很少會在法庭直接有不得體例子，判決書也察覺不到，但就是有，這件事情有多嚴重？多少數量？不得而知，可能要透過研究方法找出，好比這樣研究方法可以鑑別男女性不同法官、檢察官、律師在性別意識上認知有無刻板印象，要去了解，因為個案很少，潛在問題我們都認同司法領域相對保守，也沒經過性別主流化的洗禮，可能仍殘存偏見、刻板印象，但有無被呈現？會各說各話，所以要找到研究主題、專業專家做這樣廣泛調查了解，我們才知道弱點在哪裡，是年齡、教育等因素嗎？研究案能否對準題目才是重點，要再思考看看，有無機會做全面性了解，這是有價值的，有個好的研究報告產出，就知道不斷教育訓練是否有用，假設受訓者就是很 OK，不來受訓的就是不來，那教育訓練不是強制的，可能時數到了就好。可能我們認為有問題的人就從沒接觸相關訓練，依然存在那邊，某天就爆了，就會出狀況被批評。這研究的方式跟範圍、目標，要導出的成效要聚焦在 19 頁下，如果沒有那麼多錢，就先排出四年時程，第一年先做司法院中的哪部分，依序累積，就知道司法院這些從業專業者在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上有那些問題，可以被研究及察覺，這一題相對容易做，只是要求更廣泛研究，但要留意委員所說，政府機關很多研究最後流於形式，主要是目的不清，沒有將設定的目的與目標說清楚，產出的結果就不知道要如何，這部分建議請司法院、法務部在相關研究計畫擬定上予以考量。

防暴聯盟：剛剛主席已經將我發言重點總結，我經驗分享，我們之前有提出建議，可以針對司法人員作性別態度的調查，剛好去年有機會，我在美國紐約法院、律師協會系統拜訪，他們有如同主席說的做態度信念調查，發現有些法官普遍認同性別，但某種程度因為刻板印象，某些點上、案件上會突然跳出傳統刻板印象，這樣研究是有意義的，我參訪是以性別暴力為主，他們的調查就是以這為主，以上。

主席：謝謝分享，大體上也呼應，這樣的一個委託研究如能做好的實證調查，其

實就是一個運動，已經固化的觀念沒有活化就無法察覺，像是有些人生病沒有病識感，包含我自己也是，無法自己察覺，用其他方法促使你注意，現在只講婦女和女孩，其實性別問題上，像多元性別，在法官的心理認知有多少？他們的權力又這麼大，如果他們在內心不是誠摯遵循相關人權公約要求，人難免有成見，但法官最可貴的地方在內在獨立要克制自己心裡已呈現的偏見，這個很難，獨立最難的就是這個，就很幽微，你看不到的，判決結果正經八百，你也不知道他心裡就是討厭同志，他只是不會這樣寫，有時候他的行為要透過完整了解才知道。我覺得有點多講了，真的有這種調查，法官判決相同案件比例下，男性女性判決量刑程度有無差異，美國是統計種族有無差異？結果是差很大就要說明，偷的東西差不多，卻對某一族群下手特別重，如果沒有分析也看不出來有偏見，這種事情確實做得比較少，這個議題也可以納入訪問的清單中，看是否請司法院做這種大的調查，如上建議，接著 19B。

性平處：19B 針對所有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等，推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與性別能力建構計畫，主辦為司法院、法務部及內政部。

主席：司法院回應差不多，我認為或許在現狀描述可以多寫一點，以前提報告時有一些交代，現在回應過程中或許不用太惜墨如金，就把現況做檢視。這裡面最重要的是要推動什麼？這些專業人員要推動系統性、強制性的婦女人權平等能力建構計畫，這個強制性我要請教各位，這種課程是必修課不是選修，必修才有意義，我不知道現在設計的課程有無把性別相關課程列為必修？若無，是否考慮列為必修？涉及層面包含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執法人員、行政人員及專業從業人員等等層面很大，因各個職域不同，情形如何？當中有提到辯護人，這部分屬於法務部，我建議法務部把這一題交給全聯會和北公會回應，要不要做請他們回應，然後你們彙整。律師我認為問題也很大，有點出這問題讓律師公會回應看看，能否在各個組織去發展具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及性別能力建構計畫，另外還包含執法人員，這就到內政部，委員有無意見？

伍維婷委員：我要提醒這個能力建構計畫不是單指課程，目前各單位都是提出課程以及一次性研習，所以要重新思考什麼是系統性及強制性的婦女人權及性別能力建構計畫。就以菲律賓來講，最高法院的最高判決要經過委員會審查有無違反 CEDAW，審理的人就具備了相關能力，所以計畫不該只是每年的例行性會議，就我所知我國很多家事法官可能不會再去上司法院開辦的課程，以上。

主席：我有個想法，確實如此，菲律賓是這樣做，好特別，剛剛有說我們法案會做性別影響評估，判決大概不會自我檢視或影響評估。以審判獨立，我們制度很難把判決交給別人看有無違反 CEDAW，這無法想像，這個建構能力確實有可能透過是否發展 guideline，確實可以提醒有些案件類型容易和 CEDAW 有關，這

是種提醒由第三方做影響評估，法院只能做後控，那是程序問題，最好當下避免，有無提示或格式，要求法官就判決有自我檢視機制，例如判決書，如果司法院要送書判決書，電腦設計有些事情沒有做不能送出，例如資料都填寫了才能送出強制填寫，是否可能發展一個機制，每個個案要自我檢視包含 CEDAW 還有人權，我們法案是用第三方影響評估檢視，法官無法在判決就找第三方，所以應該有自我檢視機制，至少提醒要填寫出去前，有提醒涉及人權的部分，檢視過程可能會發現沒留意，要調整某種狀況。當然做多會流於形式，每天都在填，但若可以聚焦在類型案件，不用每一件都填寫，但聚焦在可能案件中，有些機制促使法官檢視他的程序、判決有無符合 CEDAW 規定，若他有留意就是簡單的格式可以處理。這會增加法官工作，這是第三方檢視之一，不限於教育訓練、課程，有無其他方式提升能力的。

林春鳳委員：對於這個部分感謝司法院、內政部長都在做這樣的訓練、課程規劃，但對於這題已經有清楚對象，也有跟你說方法是系統性、強制性，也有指標；如此，我們回答的對象沒有去對應委員要求的，所以應該可以有系統、有機制的，針對不同要求層次建置系統、強制性評量機制、訓練課程，以現有的，因為我有上過相關課程，這些人長期上課也覺得很疲憊，可見上課是無效的，不是我們愛去現場，惹起他們不愉快，無論非營利組織的人來上也是，就會變成對立，如何讓機制從內部啟發，讓他認為這也是一個任務，包含 19C 都要整體的不僅有課程，可能是討論、咖啡館的討論，怎麼讓生活經驗納入，而不是由外來力量去教育在社會上最重要的這群人，以上。

主席：委員說的我也認為很重要，現在認為開課是如內政部回應意見，我是沒有了解，但委員的觀察有些流於形式，要強制性就會反彈，不是很 OK 的，從他認知，也許是講師或教材問題，但課程本身沒有再品質改革，我認為無效也會引起反感，所以這計畫就以前課程滿意度、狀況有無檢討？有無提出對課程改革計畫、作為也要考慮，不是只有數量，課程樣態的活化也很重要，單向授課未必是好方式，可能是團體分享、經驗分享，性平意識在生活中，他個人帶來生活經驗分享，不知道有沒有相關課程，不是單向介紹案例，而是透過不拘形式的討論、理念對話交流，讓他自我察覺沒注意到的刻板印象，這樣課程可能要不同做法，所以大概後面擬訂計畫中，課程改革要想想，以前方式朝講座方向可能有限，但也要看有無足夠師資、內容，可能要 NGO 幫忙，我想公部門這部分能量可能不足。

何碧珍委員：我想從事這行業的人其實在我們整體社會都算是 TOP，能力比一般人強才可以從事法院相關行業，所以我覺得這群人要做大的對抗性別刻板，那是後天養成的成長經驗帶來的性別刻板，這案子判決就是影響人、家庭的一生，所以可能要對抗是這個，我忍不住要分享一個案例，教育部發生女性參加校長徵選案例，他在口試時，口試委員問一題，未來擔任校長要自己去募款，募款能力是重要的事情，這部分你自己覺得評估如何？這個女性校長參選人沒有被評選

上，後來她了解後告教育部性別歧視，後來法院判決是成立的，判賠 200 萬，這案子還在走，總之教育部很冤枉也不知道委員會這樣問，但口試委員是關心，當校長要負擔很多，還有學校基金募集，自己要付出很多時間有無把握？這關心就是刻板印象，他也是好意，但這個人認為這是性別歧視，因為其他男性委員都沒被問，僅有問這個女性候選人，完全是性別歧視。這部分我們要對抗很多在不經意之間帶來的性別刻板，我覺得就是說系統、強制性都該做，應該加上獎勵性，剛剛提到行政院有獎勵，但司法院有無相關考評的獎勵去引導？我想到性別刻板印象怎麼破除？我們常說憂鬱症等有指標讓大家測量是否有傾向，但我覺得也許以後課程開發，可以針對性別刻板開發好玩的、有趣的方式來引導，因為量太大了，我們沒有辦法有那麼多精力去讓每個人來上課，尤其上課又要活潑更難，人數會更少，倒不如說司法體系針對這個去整理，在司法、訴訟中會產生的刻板印象的事項、問法會是甚麼？我們面對很多沒有知能、管道的弱勢者，不知道自己被歧視，我們要設定去整理前述研究中，去整理對於性別刻板的問話、對話等，整理後提供給相關從業人員，不斷提醒他們這是地雷區不能碰觸，這是業管單位要不斷提醒，也許可以往這方向活潑研究開發。

郭素珍委員：剛剛看到要系統性強制性，他講的是能力建構，其實最初是從教育，我對法律不清楚，從養成教育學校中是否有相關課程？其實很多學校都有，至少在學生入門就有初步教育。再來就是在職教育，醫護系統要換證，120 小時至少要有性別學分，接著課程設計有初階、進階課程，在後來有接續牽涉到師資，要培養法界人士的種子教師來做，才可能從他們體系來發現剛剛的案例或方法，他們才知道用他們的語言、舉例才有感，整個是否制度上如何配合和做強制性要求？若不強制，不來的永遠不來，能力上的觀念澄清就會很難。

司法院：剛剛委員建議的，目前司法院我簡短說明，有哪些刻板印象不能做的事情，剛剛看到性別研究計畫已經完成，後來產出實證調查研究，我們想編列手冊，類似調解委員不能說的一百句話，我們可以再研究。第二部分是否為必修課，這是肯定的，一定要 3 小時以上，107 年司法人員 CEDAW 相關研習，總共有 27 小時，必修是 3 小時，動態互動課程還有滿意度調查都有做。

主席：謝謝補充，司法院 3 小時是必修或許在背景說明一下，就能回應強制性問題，系統有無分階或在學及在職教育養成教育有無連續性，那可能是性別教育在大學院所如何進行，如果是系統上的連貫訓練，越後面就越強，課程要多樣化，不然一樣的聽久就不想聽，課程設計上，除了法官在職訓練有必修 3 小時學分，法務部有嗎？

法務部：目前針對每年例行舉辦婦幼保護平等研習會會帶入，面對的都是被害人，就要特別著重性別平等意識。有關性別意識慢慢比較明確，以前性別刻板印象大家或多或少，法務部最早在 5、6 年前，只有一個婦幼案件專業實務研習會，

慢慢發展婦幼案件和性別平等研習以及防治人口販運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後來有建構如果受害者是身心障礙或是兒童也有計畫，也跟衛福體系合作，如果面對這樣身分的受害人，以何種詢問方式可以讓他們發現真實情況，同時又保護受害人的身心狀況。

主席：法務部或許可以參考司法院的做法，如果是研習，看來還是專業領域的人才會去修，能否普及所有執法人員，可能是書記官、專業從業人員都在點次中結論性意見涵蓋範圍，如沒強制性可以開始規劃，如有困難可能兩年多少時數，並且盡量避免搭便車，這樣無法聚焦在性平議題上，在這個點次再整理一下，這些計畫是否有強制性、系統性？若沒有就著手規劃，不一定現在馬上就要有，但可以開始分短中長期，開始規劃何時引入課程，讓所有人員涵蓋到，才有回答到問題，如果只提既有教育訓練，只是觸及相關議題就列入時數，可能就沒有回應到問題。委員可能察覺到這些教育訓練的力度不夠以及沒有強制性，因此要你提出讓這些人員在性平議題有系統性提升能力的計畫。

勵馨基金會：我想補充，19條有要求有計畫，不管是法務部、司法院或內政部要重新擬定計畫才符合要求。我之前去參加監委針對性侵案件的檢察官調查審理過程中的討論，在當中其實很明白談到，現在不管是檢查或調查性侵害案件，包含警察、檢察官或法官相關訓練上，嚴重部分是對於性侵的詮釋是不夠，加上臺灣的要求，被告人權與其他的無罪推定的相關原則而言，他們會用一般的犯罪的想法去推論性侵案件或是性騷擾或人口販運、甚至身障案件中，是否法務部可以召集專家學者，屆時楊芳婉監委也會協助怎麼落實。不是指責法官、檢察官不好，而是偵辦協助過程中不只有性別平等問題，而是沒有性別敏感度，對脆弱處境被害人無法理解，例如不理解被打怎麼不敢跑？年齡較小的小孩為何證詞會反覆？建議法官、司法院、法務部或內政部是否可以邀請你們認可的專家及教授，討論出一套整體的教育訓練、計畫，因為用的是你們自己認可的人，這樣在推行上較好。最後是希望當中的最高法院法官、高檢署主任檢察官都要納入，因為我知道法官學院開設的課程，最高法院法官不參加的，希望納入所有人。

主席：謝謝您的提醒，你的發言跟我以下建議相關。剛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依照檢討去做議題的整體調整，但我認為要承辦人去執行能力建構計畫不容易，要大家再協力，各自委託找專家或許是一個方法，我建議要有外部助力一起先討論，先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就現在做的，再細節化讓我們了解，請性平處找專家，性平處對教育訓練老師課程較了解或是國外的做法，看是否可以設計出模組化課程，可以運用到幾個司法執行，像是怎麼設計進階課程，量身訂造司法專業人員適用，要分別去做，要他們自己做，我認為對他們現在能力資源有所侷限，發研究計畫可以，但有個檢視方向，要找甚麼學者專家量身訂造能力建構計畫才有辦法，性平處召集會議，請相關部會現況描述資料給性平處，性平處再找適當專家評估召開會議討論，若要委外計畫也有個方向，若可以在過程產生

方向，各自回去規劃也比較具體，不落差大，我也擔心最後產出落差大，看似完整、缺漏就是中間沒有互相學習，因為既有課程訓練不被滿意，像是剛說的最高法院法官確實如此，你要他們回去在職訓練不知道怎麼適用 3 小時，這都要有些方式，我認為應該自我檢討課程、內容是否吸引人，不然留不住他的心，去虛應三小時就可惜，從這課程內涵多元化、活化到課程如何設計在不同的，因為你每年都要來，老實說每年上一樣課程就是浪費時間，他們可能會產生反感，這不是我們要的目的，這設計是否每年一定要?也不一定，可能兩年一次，進階再進階，就看課程需求及需要，多方意見協助完成，請性平處再協助，各部會要形成能力建構計畫我認為有困難，你們找課程專家、懂得課程設計專家一起討論，後續要怎麼執行再做，請性平處協助這部分，接著看 19C。

性平處：19C 繼續提到能力建構計畫需要具互動性及脈絡化，才可以透過實例交叉歧視的分析培養批判能力，從而指認出法律的最佳實踐與不當適用，特別關注原住民、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婦女、女同性戀、雙性戀或跨性別女性，以及雙性人。

主席：這是 B 點的延伸，含括一些這些項目，這個要跟剛剛 B 點結合一起看，C 的部分沒其他意見就如 B 點決議，接下來 D 的部分。

性平處：確保能力建構計畫解決女性當事人和證人證詞可信度的問題。

主席：包含到前面議題一起處理。

林春鳳委員：一起處理很好，但現在司法院答覆三部份都一樣，但我想問題是不同的，雖合併處理，但處理向度不同，所以回應時文字不可以一樣。

主席：主要是在當時分工有點過於細碎化，A 到 D 同樣都是 19 點，都在能力建構計畫底下要項，就一起處理。還有 20、21，但是現在已經 12 點 12 分，我們下次再討論好嗎？

勵馨基金會：有關第 13 頁，19D 內政部警政署回應，應該不只指證而已，包含做筆錄部分，我之前看到影片，整個筆錄會變成誘導行為，警察在處理的注意事項沒有遵循，導致證詞不可用，我是社工員就知道是誘導。是否未來做筆錄時，對於特別案件，這些警察可以做特別訓練，避免第一現場做筆錄狀況不佳，導致證詞不可用。

主席：確實，在司改會議的決議就觸及到司法弱勢，這部分按照剛剛意見加強，尤其是剛剛說的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或是移民會涉及到通譯正確性問題，還有有些性侵案件的被害人，在程序做得夠不夠好，還有性侵害防治法第 19 條詢問的制度都有關，要特別關注這些司法弱勢的詢問跟指認，有對策是否有所補

充，今天開到這裡，1月4日下午繼續談，謝謝大家。